

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記錄

管理學院編製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0 日

環球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108年06月10日(一)PM12:00

地 點: MB409A

主 席:葉燉烟院長 紀錄:許聖傑

出席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出席者	簽名處
葉燉烟院長	Jen	林顯達委員	村熟县,幸
張李曉娟主任	沙龙	張晋瑞委員	(齲險)
盧盈光主任	飞机	林思如委員	FF Box
劉昇雯主任	MER OR	張清為委員	(諸協)
林思賢主任	平男星	王憲斌委員	王墨利

註:合計10位。

列席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出席者	簽名處
全教處 李純誼副處長	在4元		

環球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0 日(星期一) 12:00

地點: MB409A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席: 葉燉烟院長 紀錄:許聖傑

壹、 主席致詞

貳、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辨理情形	備註		
_	通過「108學年度管理學院預算」乙	已彙整送交會計室辦			
	案。	理。			
=	通過「108 學年度企業管理系預算」	已彙整送交會計室辦			
	乙案。	理。			
三	通過「108學年度資訊與電子商務管	已彙整送交會計室辦			
	理系預算」乙案。	理。			
四	通過「108 學年度行銷管理系預算」	已彙整送交會計室辦			
	乙案。	理。			
五	通過「108學年度東南亞經貿與數位	已彙整送交會計室辦			
	金融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預算」乙案。	理。			
六	通過「108學年度公共事務管理研究	已彙整送交會計室辨			
	所預算」乙案。	理。			
上次會議時間:108年03月29日(星期五)12:00。					

决定: 洽悉。照案通過。

參、工作報告

1.研究發展處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中心辦理 107 學年度優秀校友職場 達人推薦活動,需自49位名單中(日管23、夜管16、進管10)推薦 25人,並指派教師協助撰寫求學與職場奮鬥學習歷程。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制訂「環球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

點 | 乙案。【提案單位:企業管理系】

說明:

- 1.本案依 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委員之建議: 宜全面設置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健全學生校外實習組織。
- 2.本案依照研究發展處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中心所提供之「環球科技 大學 OOOO 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制訂本系 之「環球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如附件 1。(p.7)
- 3.本案業經企業管理系 107 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108.05.09)審議通過。

擬辦:

- 1.提請討論。
- 2.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移送研究發展處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中心 續辦。

決議:修正後通過,移送研究發展處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中心續辦。

案由二:制訂「環球科技大學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案單位: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

說明:

- 1.本案依 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委員之建議: 宜全面設置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健全學生校外實習組織。
- 2.本案依照研究發展處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中心所提供之「環球科技大學 OOOO 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制訂本系之「環球科技大學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2。(p.8)
- 3.本案業經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 107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 (108.06.06)審議通過。

擬辦:

- 1.提請討論。
- 2.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移送研究發展處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中心 續辦。

決議:照案通過,移送研究發展處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中心續辦。

案由三:制訂「環球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案單位:行銷管理系】

說明:

- 1.本案依 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委員之建議: 宜全面設置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健全學生校外實習組織。
- 2.本案依照研究發展處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中心所提供之「環球科技

大學 OOOO 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制訂本系之「環球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3。(p.9)

3.本案業經行銷管理系 107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108.05.09)審議通過。

擬辦:

- 1.提請討論。
- 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移送研究發展處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中心 續辦。

決議:修正後通過,移送研究發展處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中心續辦。

案由四:修訂「環球科技大學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乙案。【提案單位: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

說明:

- 1.本案依據 10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2.本案依循 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評鑑委員之意見,建議各系 須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以維護學生校外實習的權益, 因應委員會成立,亦須修改「環球科技大學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 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之部分條文。修訂後條文如附件 4。 (pp.10-12)
- 3.本案業經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 107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 (108.05.24)審議通過。

擬辦:

- 1.提請討論。
- 2.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移送研究發展處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中心 續辦。

決議: 照案通過,移送研究發展處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中心續辦。

案由五: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全民教育處四技在職專班停招乙案。【提案單位: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

說明:

- 1.本案依教育部 108 年 5 月 2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078341 號函,及 招生策進中心 108 年 05 月 30 日會辦單辦理。參見附件 5-1。(p.13)
- 2.「停招」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如附件 5-2。(pp.14-15)
- 3.本案業經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 107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 (108.06.06)審議通過。

擬辦:

- 1.提請討論。
- 2.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移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移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六:修訂「環球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教學品保評估 計畫書」乙案。【提案單位: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說明:

- 1.本案依本校教學品保作業要項辦理。
- 2.相關資料如附件 6。(pp.16-22)
- 3.本案業經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108.03.14)通過以及 107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108.03.14)通過。
- 4.本案業經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108.04.18)審議通過。

擬辦:

- 1.提請討論。
- 2.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移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續辦。

決議:照案通過,移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續辦。

案由七:修訂「環球科技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乙案。【提案單位: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說明:

- 1.依據 108 年 05 月 02 日管理學院 QACPB 認證會議審查委員意見:檢 視本所開課清單,其中屬於非營利組織模組課程僅開設 2 門,而其 他兩個模組開設 12 門,似乎比重落差較大,建議可再予以檢討釐 清。
- 2.本所擬建立課程檢核機制:於每學期開課時加以檢核,確保三個模組開課比例,各課程模組以三分之一作為檢核標準。
- 3.故修正第三條第一點:本所學生之畢業學分為36學分,包括畢業論文6學分、必修課程9學分、選修課程21學分;且每一課程模組至少選修3學分。
- 4.修正資料如附件 7。(pp.23-24)
- 5.本案業經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 6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 (108.05.09)通過以及 107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108.05.09)通過。
- 6.本案業經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議(108.05.10)審議通過。

擬辦:

- 1.提請討論。
- 2.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由院務會議備查。並送教務處課程發展組 存參。

決議:照案通過,由院務會議備查。並送教務處課程發展組存參。

案由八:本院教育目標修訂乙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明:

- 1.本案依本校教學品保作業要項辦理。
- 2.本院推動 QACPB 認定,過程中再次檢視本院教育目標。經院內主管 初步討論,建議用詞宜略調整,以符合教育目標的寫法。
- 3. 調整前後之教育目標, 擬如下表所示:

調整前之教育目標	調整後之教育目標
培養具創業精神、企業管理、溝	培育具備「創業精神、技能專精
通能力及社會人文兼具之中小企	及務實致用」的中小企業營運專
業營運實作人才。	業人才。

4.本案業經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108.04.18)審議通過。

擬辦:

- 1.提請討論。
- 2.本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移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續辦。

決議:照案通過,移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續辦。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13:30)

環球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 (108.05)訂定 107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 (108.06)審議通過

一、環球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學生校外實習,培養學生職場實務經驗,並執行及督導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事宜,特依「環球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環球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規劃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及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經費之運用。
- (二)審查本系與校外實習機構合作評估與篩選。
- (三)審查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媒合與分發。
- (四)辦理本系實習訪視事宜。
- (五)審查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爭議、糾紛、中止與中途轉介。
- (六)處理本系學生實習申訴案件。
- (七)檢核本系校外實習實施成效。
- (八)處理其他有關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當然委員和選任委員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並擔任主席及召集人。選任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學生代表一人及實習 機構業界代表一人組成。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不含)以上同意, 方得決議。
- 五、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環球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校級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環球科技大學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108.05)訂定 107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108.06)審議通過

- 一、環球科技大學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學生校外實習,培養學生職場實務經驗,並執行及督導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事宜,特依「環球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環球科技大學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規劃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及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經費之運用。
 - (二)審查本系與校外實習機構合作評估與篩選。
 - (三)審查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媒合與分發。
 - (四)辦理本系實習訪視事宜。
 - (五)審查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爭議、糾紛、中止與中途轉介。
 - (六)處理本系學生實習申訴案件。
 - (七)檢核本系校外實習實施成效。
 - (八)處理其他有關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當然委員和選任委員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並擔任主席及召集人。選任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二人(非 3.4 年級導師)、3.4 年級導師二人、學生代表一人及實習機構業界代表一人組成。本委員會委 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不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五、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環球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相關規 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校級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環球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108.05)訂定 107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108.06)審議通過

- 一、環球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學生校外實習,培養學生職場實務經驗,並執行及督導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事宜,特依「環球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環球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規劃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及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經費之運用。
 - (二)審查本系與校外實習機構合作評估與篩選。
 - (三)審查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媒合與分發。
 - (四)規劃本系實習訪視事宜。
 - (五)審查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爭議、糾紛、中止與中途轉介。
 - (六)處理本系學生實習申訴案件。
 - (七)檢核本系校外實習實施成效。
 - (八)處理其他有關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當然委員和選任委員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並擔任主席及召集人。選任委員由本系三年級與四年級導師擔任,另由系 務會議推選所屬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二人為選任委員;設學生代表一人組成, 視必要時得邀請實習機構業界代表一人出席。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 選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不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五、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環球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校級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環球科技大學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三、各企業主動向本系提出實習合作申請或 三、各企業主動向本系提出實習合作	F申請或由 修訂執行
由本校師長推薦實習機構,經本系	系 系務會 審議成員
本校師長推薦實習機構,經本系 <u>「學生</u> 議 」審核通過,以與本系簽定合	合作協定書 會議。
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系 之廠商或經本校或本系審核通過	過之相關合
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核通過,以與本 作廠商為原則,審核時需填具「	「學生校外
系簽定合作協定書之廠商或經本校或 實習機構評估表」。	
本系審核通過之相關合作廠商為原	
則,審核時需填具「學生校外實習機構	
評估表」。	
四、(二)「 <u>系實習輔導委員會</u> 」於學生實習四、(二)「 系 」於學生實習二個月前会	公佈詳細之 修訂執行
二個月前公佈詳細之實習機會,包 實習機會,包括訓練計畫	內容。 審議成員
括訓練計畫內容。 (三)學生於選擇實習機會期間,	「条」視實 會議。
(三)學生於選擇實習機會期間,「 <u>系實</u> 際需要邀請實習機構蒞校,	傳送
習輔導委員會」視實際需要邀請實習機 系辦公室進行彙整作業。	
構蒞校,	2 °
彙整作業。 經 系務會議 通過後,將會議資料	送職涯發展
(四)5.其他經系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之中心	
方案。	
經系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後,將會議資	
料送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中心	
八、本系得視實習學生之工作表現,提請「系」八、本系得視實習學生之工作表現,	提請「糸 修訂執行
實習輔導委員會」處理獎懲事宜。學生 務會議 」處理獎懲事宜。學生於	實習期間,審議成員
於實習期間,如遇實習糾紛或爭議之情 如遇實習糾紛或爭議之情事時,	本系得視情 會議。
事時,本系得視情況召開「 <u>系實習輔導</u> 況召開「 系務會議 」處理。	
委員會」處理。	
十、實習機構之課程或環境安排不當,十、實習機構之課程或環境安排不當	序,·····.經 修訂執行
經「 糸實習輔導委員會 」審核通過後轉 「 系務會議 」審核通過後轉換其代	他單位繼續 審議成員
換其他單位繼續參加實習。 参加實習。	會議。
十一、(一)本課程之成績評定於,並十一、(一)本課程之成績評定於	…,並將成修訂執行
將成績送至本系「 <mark>系實習輔導委員會</mark> 」 績送至本系「 系務會議 」審核	,若學生之 審議成員
審核,若學生之實習機構與學校成績 實習機構與學校成績具明顯差	異時,本系 會議。
具明顯差異時,本系「 <u>新寶習輔導委</u> 」「 系務會議 」可作適度之修正	0
員會」可作適度之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系務會議(106.05)訂定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議(106.08)通過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09次系務會議(108.05)修正

一、目的

為落實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學目標,使學生提前使學生提前適應社會環境,並瞭解就業方向,增強其畢業後就業競爭力,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習資格與時間

校外實習課程適用對象為本系日間部入學學生及選修本系之外系學生,其實施期間依學生入學當年全學年課程表規定。

三、實習機構遴選程序

各企業主動向本系提出實習合作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實習機構,經本系<u>「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系實習輔導委員會」)」</u>審核通過,以與本系簽定合作協定書之廠商或經本校或本系審核通過之相關合作廠商為原則,審核時需填具「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四、實習機會安排

- (一)依學生實習意願調查實習地區,委請本系實習合作之單位提供實習名額。
- (二)<u>「糸實習輔導委員會」</u>於學生實習二個月前公佈詳細之實習機會,包括企業名稱、地點、實習名額等,並請各實習機構提供單位簡介及實習課程規劃,以供學生瞭解實習工作環境及實習訓練計畫內容。
- (三)學生於選擇實習機會期間,<u>「系實習輔導委員會」</u>視實際需要邀請實習機構蒞校,由學生與公司主管面談確認。登記與分發流程為採先公佈各實習機構名額,再由學生填志願的方式執行,若人數超過該單位名額限制則抽籤決定,分配確定後由各班班代將實習名單傳送系辦公室進行彙整作業。
- (四)學生因身心障礙程度嚴重或其他特殊情形無法至校外實習者,則由實習輔導教師提出個案, 以下列其中一項方式做為替代實習方案:
 - 1.選修本系選修學分課程。
 - 2.選修與本系核心能力相關之外系課程。
 - 3.進行校內實習。
 - 4.報考或通過指定證照。
 - 5.其他經系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之方案。

經系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後,將會議資料送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中心

五、實習中注意事項

- (一)多問、多觀察、多思考、虚心學習並服從主管、同仁的指導。
- (二)工作發生異常或缺失應即具實向主管報告,以掌握處理時機。
- (三)工作要認真,因事離開工作崗位時應徵得主管同意。
- (四)上班應穿著整齊,不得奇裝異服。
- (五)不擅入他人工作、辦公場所。
- (六)不擅自翻閱他人文件或公文。
- (七)不得帶與工作無關的人到工作場所,並謹守商業機密的責任。
- (八)不擅取公物或侵占公物,如筆、便條紙...等。
- (九)尊重工作同仁,言談舉止不輕浮。

(十)嚴禁擅自使用公司電腦處理私務或上網。

六、實習請假相關規定

- (一)校外實習為正式課程,實習期間曠職視同曠課,無故曠職逾三天(含)以上者,實習成績以 不及格計。
- (二)上、下班時間應依各實習機構規定,實習期間請假應事先辦理手續,並經實習機構主管核准。 (三)出勤記錄列入實習成績評核項目。
- (四)各類請假超逾120小時,應補足應補實習時數;若因特殊情形無法於實習機構補足時數者, 則應至系上服務補足時數。

七、校外實習輔導

- (一)學生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需由專業老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機構主管擔任指導教師, 以輔導及指導學生實務實習。
- (二)實習輔導教師依排定時間赴實習機構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工作實習狀況,以落實校外實習之專精要求,訪視次數至少2次;如採境外實習得以遠距視訊訪視代之。

八、實習獎懲

本系得視實習學生之工作表現,提請<u>「系實習輔導委員會」</u>處理獎懲事宜。學生於實習期間,如 遇實習糾紛或爭議之情事時,本系得視情況召開「<u>系實習輔導委員會</u>」處理。

九、學生實習被實習機構辭退規範

嚴重違反學校或實習機構規定且經輔導未改善者,實習機構得知會本系予以辭退,同時將其異常行為具體事實,以書面資料傳真學校,以便通知輔導教師予以輔導,實習輔導教師則進行特殊事件訪視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特殊事件訪視輔導紀錄表」。

十、轉換實習機構之處理

實習機構之課程或環境安排不當,經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機構溝通後仍無法改善時,輔導教師應輔導學生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並檢附「學生校外實習特殊事件訪視輔導紀錄表」提出轉換實習機構申請,並得經「系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轉換其他單位繼續參加實習。

十一、學生實習成績評核

- (一)本課程之成績評定於實習期滿後,請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教師出具「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評分表」,該項成績佔學期總成績70%;並安排學生作口頭和繳交書面報告,由實習輔導教師評定分數,該項成績佔學期總成績30%,並將成績送至本系「系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核,若學生之實習機構與學校成績具明顯差異時,本系「系實習輔導委員會」可作適度之修正。
- (二)校外實習為正式課程,成績合格則授與學分,除口頭、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 學習狀況等各項報告亦可列入重要評核。
- (三)實習報告置系辦公室存查。

十二、學生實習重修

- (一)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或未繳交實習報告者。
- (二)實習期間請假(缺勤)逾實習總天數三分之一(含)者,視為實習成績不及格。
- (三)因病或意外事故,申請延後實習者。
-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校級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環球科技大學會辦單

中華民國	108年 05 月	30 日		會於	《招生	策進中	でい 》
案		情	摘	要	主	辨單	位
院四額 就一 就 109	条件 一申 一申 一申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學程之「停招」「停招」「停格集」「停格集」「停格集」「學學教養工」「學學教養工」「學學教養工」「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生名額總量增量」、 與「任一學制停招 開領域系科統一部 領域系科」等申司 (一)字 1080078341 額總量增量」、私立 一學制停招」,以及 統一調降之招生名 申請案,需於 108 招,雖然該系仍有	及		2高正	豪了。
提報(以 技工)、 故 生、 计 。	招。任一學學制,但於 專餐旅休閒 填域系科,本 單位於 108 中心,俾利後 请表撰擬及統	制停招:係指系同一學位層級仍領域統一調降招校僅生物技術系 年6月4日(二)12		设之任一(含香。 E農林漁牧及 是農林漁牧及	簽		章
		停招」與「任-	一學制停招」(請勾				
管理學院			世纪	20			

清單檔名:TC03A 案號

技專校院 109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停招」、「任一學制停招」

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

填寫說明:

- 1. 申請所、系、科「停招」、「任一學制停招」,請填寫本表 (每案各填寫 1 張)。
- 2. 本表所稱「停招」係指該所、系、科於該學位層級將無任何一個學制班別招生。
- 3. 「現有學制班別」請臚列該所系科於 108 學年度核定招生之所有學制班別。
- 4. 本表係配合「技專校院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審核要點」規定辦理。

		八寸位寸在省政人的正省				
校 名	環球科技大學	12	校	碼	436	
停招案名	全民教育處資	全民教育處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四技在職專班停招				
現有學制班別		具電子商務管理系、			電子商務管	
	,	理系四技進修部、四技在職專班、二專在職專班				
停招理由【請提出具體說明】	冊人數均低於	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四技在職專班在 106-107 兩學年度之新生註 冊人數均低於 10 人,顯示區域內對於此專長之在職進修已無急迫性 需求,故向鈞部申請停招。				
	1.是否已經校	務會議決議通過:				
	7	議日期 提案編號 08.06.12	龙	否		
校內審核與	2.校內相關程	序說明:【本停招申	· 請案之提報	及經過何	種校內行政	
行政程序說明	1	或審查過程,依先		-		
11 2501271 500 77		(107 學年度第 10 次	· ·			
		(107 學年度第 06 次		- /		
	■ 教務會議		教務會議通			
	■ 校務會議	`	校務會議通			
	1.是否已對所系科之教師、學生妥善溝通與宣導:					
	■是【請	填寫佐證說明】	□否			
	辨理時間	溝通或宣導方式	師生	之反應・	·· 	
			說明停招四		•	
師生權益	1000504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因及後續可			
保障之配套	108.06.04	進班宣導	生意見與回		· ·	
措施說明			答與輔導。			
【項目1~3皆需			列停招案由	進行討論	静,瞭解後	
			續授課安排	及調整,	檢討進修	
填寫】	108.06.06	系務會議	部現有學生	的反應與	具輔導,對	
			於現有教師	尚不影響	学教師的授	
			課時數。			
			此停招案,	對於管理	L 學院整體	
	108.06.10	院務會議	教師授課時	數之可能	ミ影響極	
			低。並督促	資訊與電	電子商務管	

理系持續關懷後續學生反應與 輔導。

2.對尚未畢業學生之輔導與其他配套措施規劃: 針對四技在職班尚未畢業學生修習學分或延修情形,輔導並 協助至四技進修部學制修習學分,已完成畢業所需之學分

數。

- 3.停招後,系所教師之規劃:【請說明停招後系所教師之流向規劃,以及最後一屆學生畢業前,系所教師之配置規劃…等】 本案所提出停招之學制為四技在職專班學制,目前尚有日間 部四技學制、四技進修部與二專在職專班,故相關教師授課 無疑問。
- 4.其他補充說明:

(無)

填表人: 填表單位主管: (108年月日)

環球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教學品保評估計畫書

105 學年度第 2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5/11/23) 105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106/01/17)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105/10/27)

C01 公管所教育目標表

本所目標為培養地方公共事務管理人才,希冀結合地方政府與非營利組織、機構,兼顧在地關懷及國家發展方針,提升學生處理公共事務議題之專業能力,進而促進地方發展與永續經營。

C02 公管所與學院教育目標一覽表

管理學院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本所目標為培養地方公共事務管理人才,希冀結合地
培養具創業精神、企業管理、溝通能力及社會	方政府與非營利組織、機構,兼顧在地關懷及國家發
人文兼具之中小企業營運實作人才。	展方針,提升學生處理公共事務議題之專業能力,進
	而促進地方發展與永續經營。

C03 公管所學生核心能力表

編號	能力名稱		
1	公共事務研究與分析能力		
2	公共政策規劃與執行能力		
3	福利制度規劃與執行能力		
4	第三部門組織發展與機構管理能力		

C04 公管所與院學生核心能力關聯表

院核心能力	具備中小企 業創業基本 精神	具備中小企業 創業管理基本 能力	具備溝通協調基本能力	具備關懷社會 人文發展基本 能力	具備企業永續 發展認知基本 能力
1. 公共事務研究與分析能力	0	0	1	1	0
2. 公共政策規劃與執行能力	0	0	1	1	0
3. 福利制度規劃與執行能力	0	0	1	1	1
4. 第三部門組織發展 與機構管理能力	1	1	1	1	1

填表說明:

- 1.矩陣中請填入關聯性:1 表示相關,0 表示無相關。
- 2.請依據系學生核心能力表填寫,訂定之學生核心能力項次請依據表 C03 填寫。

C05 公管所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關聯表

	自訂之學生核心能力				
教育目標	公共事務研究與分 析能力	公共政策規劃與 執行能力	福利制度規劃與 執行能力	第三部門組織發 展與機構管理能 力	
培養地方公共事務管理 人才	1	1	1	1	
提升學生處理公共事務 議題之專業能力	1	1	1	1	
促進地方發展與永續經營	1	1	1	1	

填表說明:

- 1.矩陣中請填入關聯性:1表示相關,0表示無相關。
- 2.請依據校學生核心能力表填寫,訂定之學生核心能力項次請依據表C03填寫。

C06 公管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一覽表

院/系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能力指標
答	本所目標為培養地 方公共事務管理人	1. 公共事務研究與分析能力	1-1蒐集及分析公共事務資料之能力 1-2 規劃及撰寫公共事務研究之能力
管理學院/公共事務管理	才,希冀結合地方 政府與非營利組 織、機構,兼顧在	2. 公共政策規劃與執行能力	2-1蒐集與分析公共政策資料之能力 2-2規劃與執行公共政策實務之能力
研 究	地關懷及國家發展 方針,提升學養 理公共事務議題之 專業能力,進與永續 進地方發展與永續	3. 福利制度規劃與執行能力	3-1蒐集與分析福利制度資料之能力 3-2規劃福利制度與組織運作之能力
所	經營。	4. 第三部門組織發展 與機構管理能力	4-1規劃第三部門組織發展之能力 4-2 規劃第三部門組織管理之能力

C07 環球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公共事務管理所教學品保評估計畫書

壹、所教育目標

本所目標為培養地方公共事務管理人才,希冀結合地方政府與非營利組織、機構,兼顧在地關懷 及國家發展方針,提升學生處理公共事務議題之專業能力,進而促進地方發展與永續經營。

貳、學生核心能力

- 1. 公共事務研究與分析能力。
- 2. 公共政策規劃與執行能力。
- 3. 福利制度規劃與執行能力。
- 4. 第三部門組織發展與機構管理能力。

参、核心能力評估方法與時程

本所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核心能力之評估及實施時程如下表:

核心能力	能力指標	評估 代號	評估方式	評估週期	負責單位
1. 公共事務研 究與分析能 力	1-1蒐集及分析 公共事務資 料之能力	D	1-1-1「課程修習之專題報告」 (包括:課堂口頭報 告、期中書面報、與期 末書面報告),及「碩士 論文與碩士論文口試」	一學期	課程任課教 師及論文指 導教授
	1-2規劃及撰寫公共事務研究之能力	D	1-2-1「課程修習之專題報告」 (包括:課堂口頭報 告、期中書面報、與期 末書面報告),及「碩士 論文與碩士論文口試」	一學期	課程任課教 師及論文指 導教授
2. 公共政策規 劃與執行能 力	2-1蒐集與分析 公共政策資 料之能力	D	2-1-1「課程修習之專題報告」 (包括:課堂口頭報 告、期中書面報、與期 末書面報告),及「碩士 論文與碩士論文口試」	一學期	課程任課教 師及論文指 導教授
	2-2規劃與執行 公共政策實 務之能力	D	2-2-1「課程修習之專題報告」 (包括:課堂口頭報 告、期中書面報、與期 末書面報告),及「碩士 論文與碩士論文口試」	一學期	課程任課教 師及論文指 導教授

核心能力	能力指標	評估 代號	評估方式	評估週期	負責單位
3. 福利制度規劃與執行能力	3-1蒐集與分析 福利制度資 料之能力	D	3-1-1「課程修習之專題報告」 (包括:課堂口頭報 告、期中書面報、與期 末書面報告),及「碩士 論文與碩士論文口試」	一學期	課程任課教 師及論文指 導教授
	3-2規劃福利制 度與組織運 作之能力	D	3-2-1「課程修習之專題報告」 (包括:課堂口頭報 告、期中書面報、與期 末書面報告),及「碩士 論文與碩士論文口試」	一學期	課程任課教 師及論文指 導教授
4. 第三部門組織發展與機構管理能力	4-1規劃第三部 門組織發展 之能力	D	4-1-1「課程修習之專題報告」 (包括:課堂口頭報 告、期中書面報、與期 末書面報告),及「碩士 論文與碩士論文口試」	一學期	課程任課教 師及論文指 導教授
	4-2規劃第三部 門組織管理 之能力	D	4-2-1「課程修習之專題報告」 (包括:課堂口頭報 告、期中書面報、與期 末書面報告),及「碩士 論文與碩士論文口試」	一學期	課程任課教 師及論文指 導教授

備註:直接評量方式(代號 D),間接評量方式(代號 Ⅰ)。

肆、教學品保評估結果用於教學持續改善之流程說明

本所學生核心能力之評估結果用於教學持續改善之流程圖(P.27),分述如下:

1. 擬訂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本所設立之目標即在於培養地方公共事務管理人才,希冀結合地方政府與非營利組織、機構,兼顧在地關懷及國家發展方針,提升學生處理公共事務議題之專業能力,進而促進地方發展與永續經營。地方特色與需求政府機關第三部門公共政策公共管理地方發展與永續經營。本所希冀學生具有之核心能力包括:公共事務研究與分析能力、公共政策規劃與執行能力、福利制度規劃與執行能力、以及第三部門組織發展與機構管理能力。以上為**所務會議**之討論與決議而決定。另外,本所亦聘有**校外的課程諮詢委員**提供諮詢與建議,而校外諮詢委員的意見將回饋給本所所務會議以改善、精進課程。最後再由所務會議決定與確認本所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2. 課程規劃

本所課程之規劃主要是依據本所成立之宗旨與目標而設計,並依照本校於 100 學年度向教育部所提出之設所計畫書中的課程規劃之要點與原則進行安排、設計。本所定期舉辦**課程委員會議**,積極落實教學品保制度,確保教學品質持續提升。

3. 核心能力評估

所課程委員會擬定課程架構包括:一般共通課程模組、公共事務管理模組、非營利組織模組,

三種課程模組,同時本所亦訂定學生之學習核心能力,以呼應管理學院之院核心能力,以及呼應所與院之教育目標,包括:公共事務研究與分析能力、公共政策規劃與執行能力、福利制度規劃與執行能力、以及第三部門組織發展與機構管理能力。該核心能力之評估乃以「課程修習之專題報告」(包括:課堂口頭報告、期中書面報、與期末書面報告),及「碩士論文與碩士論文口試」為依據。

4. 修正檢討

為準確評量本所教學成果與學生學習成果是否達成本所訂定之本所學生學習核心能力標準,本所配合學校於每學期期末舉行一次教學評量問卷,問卷內容包括:(1)教學方法、(2)教學態度、(3)教學評量、及(4)師生關係等四個面向,以提供教師改進教學之參考。分別從課程面、教學面、與學習面觀察量與質的成果。例如:在課程面向上,有關「業師協同教學業師總時數」一項,具體量化的結果可以根據有多少小時的教學時數,具體質化的結果可以觀察是否增進同學對實務議題的瞭解。如此以為檢討並進行修正。

5. 修訂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根據上述教學評量的結果,再依據學習成效歷程的資料蒐集與教學品質評量結果的分析,我們再回到所務會議進行每一年度的評估報告,如此以修正本所的教學活動。此部分為每一學年檢討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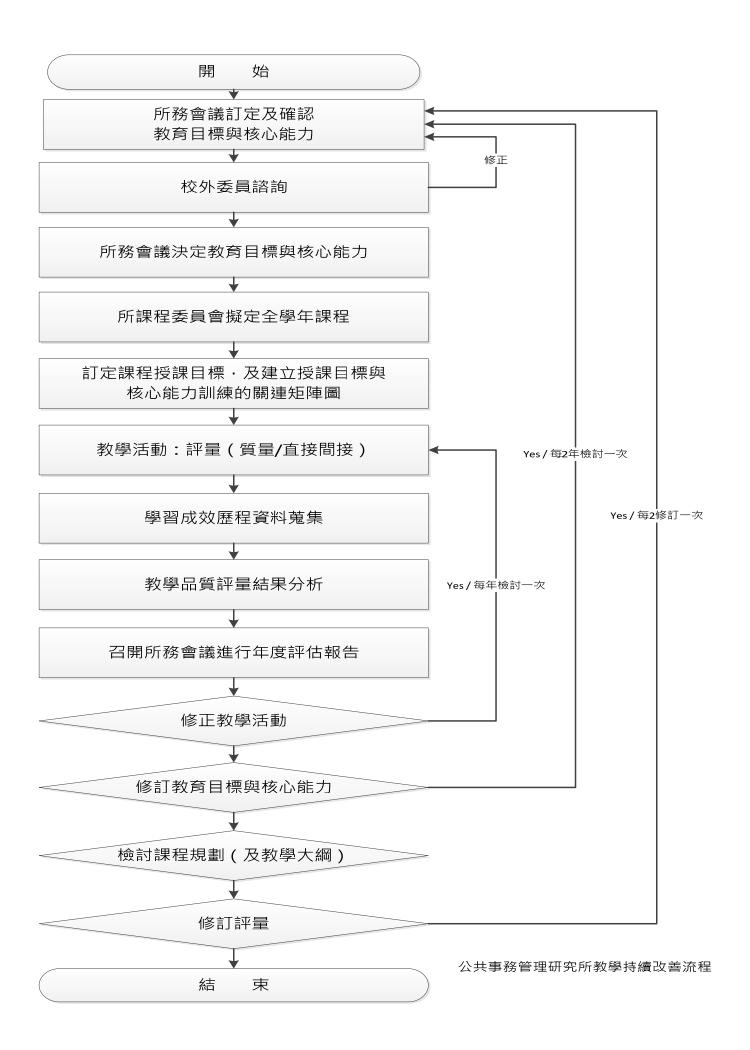
6. 修訂課程規劃

根據每一學年的教學成果檢討以修訂之新的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此部分以每三年為一週期進行檢討一次,其結果做為所務會議之訂定新的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回饋。本所再依新修訂的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而重新檢討課程規劃及教學大綱,並以此為修訂。

7. 修定評估計畫

新的評量之修訂則以新的課程規劃為依據,以每兩年為一週期做一次的修訂。其結果可以做為 回饋所務會議之訂定新的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依據。

除上述持續改善循環之外,本所例行性之各項會議(尤其是教學相關會議)亦隨時討論各類評估結果,若有需要,立即改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法。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業規定(修訂案) 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修課規定及學位授予: (一)本所學生之畢業學分為36學分,包括畢業論文6學分、必修課程9學分、選修課程21學分;且 每一課程模組至少選修3學分。	三、修課規定及學位授與: (一)本所學生之畢業學分為36學分,包括畢業論文6學分、必修課程9學分、選修課程21學分。	依據管理學院 QACPB 認證會議 審查委員意見,建 立課程模組檢核機 制。

環球科技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業規定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籌備處會議(101.01.17)訂定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101.02.22)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13 次教務會議(101.03.21)修正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05.08.10)修正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所務會議(105.09.29)修正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所務會議(106.03.14)修正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院務會議(106.04.12)修正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107.01.09)修正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107.01.09)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38 次教務會議(107.11.29)修正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107.11.29)修正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107.12.04)修正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107.12.04)修正

- 一、本規定係依據「環球科技大學學則」、「環球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 二、修業年限:
 - (一)環球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所),學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
- (二)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年。三、修課規定及學位授予:
 - (一)本所學生之畢業學分為36學分,包括畢業論文6學分、必修課程9學分、選修課程21學分;且每一課程模組至少選修3學分。
 - (二)研一新生有先修學分,未滿9學分者,應修業至少四學期;未滿18學分者,應修業至少三學期;滿18學分者,應修業至少兩學期。
 - (三)本所學生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3學分,亦不得超過12學分,但經所 長核可者得超修3學分。
 - (四)本所學生曾於大專院校修習相當於研究所層級之學分,得申請抵免本所畢業學分, 最多可抵免 18 學分,並由本所依個別情況審查決定之。
 - (五)抵免學分申請,應於開學後兩週內辦理,申請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 (六)本所學生自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6小時以上學術倫理相關內容之研習或課程證明。
 - (七)本所學生須於畢業前全程參與至少一場學術研討會或論壇等學術活動,並取得證明。
 - (八)本所學生之畢業論文與學位考試,依本校暨本所碩士班相關規定辦理。
 - (九) 畢業學生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中文學位名稱經教育部同意後訂之。

四、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本所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 及所長同意之後,提報所辦公室彙整經院長簽核後,於當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備 查。
- (二)本所學生指導教授以本所教授或曾在本所授課之教授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校內、 外教授共同指導,惟須經所長同意。
- (三)本所學生更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須經雙方教授及所長同意;並以更換一次為限, 且在學位論文口試前一學期變更為原則。
- (四)每位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每屆以指導五位學生為原則,但經所長同意者不受此限。
- (五)本所學生無法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時,由所長給予協助及推薦。
- 五、本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